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38.22 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 自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7 月 3 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9,603,077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60,307,700.00 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3,848,025.97 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

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及审议程序

自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7月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会召开时，上述任意一个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38.22元/股），则“晶澳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

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